



EUi Newsletter
TKUL

ISSN 1818-8028
QUARTERLY JOURNAL
TAMKANG UNIVERSITY LIBRARY



淡江大學歐盟資訊中心通訊

EUi Newsletter, Tamkang University



ISSN 1818-8028

第 70 期 2021 年 06 月發行

發行人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

主編 葉景榕

訂閱網址 <http://goo.gl/bzoMAo>

2021 年初，全世界仍受新冠疫情影響，數位科技儼然成為這場危機中的關鍵因素，被視為疫情後改變歐洲經濟的方法。歐洲執委會主席范德賴恩 (Ursula Von Der Leyen) 宣布啟動歐洲「數位十年」(digital decade) 計畫，將對歐洲社會進行數位化改造，進一步加強會員國之間的團結和合作。

葡萄牙波多 (Porto) 舉行的「歐盟社會高峰會」(Porto Social Summit 2021)，會議旨在新冠疫情後，歐盟將積極地推動歐洲建設，完善社會保護措施，落實 2021 年提出「歐洲社會權利支柱計畫」(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為歐洲提供社會動力，解決未來十年內，歐洲貧困和社會排斥等問題，並提出 2030 年預計實現的三大目標。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世新大學吳巨盟國際事務長，撰寫「民主衰退與歐盟的未來：匈牙利與波蘭的觀察」一文，歐洲聯盟成立至今，整合目標不斷地擴大與深化，目的是建立一個國際上具有廣大影響力的政治和經濟共同體。中、東歐國家自 2004 年正式成為歐盟成員國後，積極在歐盟內擴大其影響力，雖然經濟逐漸成長、人民收入增加，但民主與法治並未相對應改善。



本期歐盟知識小百科，介紹 2021 年 6 月 1 日開始運作的『歐洲檢察官辦公室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歐洲檢察官辦公室為歐盟第一個超國家檢察機關。歐盟第一位首席檢察官 Laura Kövesi，將以法律的鷹眼監督規模 7,500 億歐元的「下一代歐盟」振興方案，以確保歐盟的經濟與歐洲公民能夠受惠。

▶ 歐盟專題.....	4
歐盟開啟數位新時代.....	4
後疫情下歐盟更重視社會保護制度.....	9
▶ 學者專欄.....	15
民主衰退與歐盟的未來：匈牙利與波蘭的觀察.....	15
▶ 歐盟知識小百科.....	24
歐洲檢察官辦公室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24
▶ 歐盟出版品資訊.....	29
1. The EU digital markets act: A report from a panel of economic experts.....	29
2. Digital skills for FAIR and Open Science.....	30
3. Digitranscope.....	31
4.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32
5. European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Outside of the European Union.....	33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34

歐盟開啟數位新時代



圖片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983

2021 年初，全世界仍受新冠疫情影響，數位科技儼然成為這場危機中的關鍵因素，被視為疫情後改變歐洲經濟的方法。歐洲執委會主席范德賴恩 (Ursula Von Der Leyen) 宣布啟動歐洲「數位十年」(digital decade) 計畫，承諾在 2021 年至 2027 年財政預算框架 (MFF) 編列 20% 的數位支出，對歐洲社會進行數位化改造，進一步加強會員國之間的團結與合作。

歐洲執委會 3 月 9 日提出 2030 年歐洲數位轉型的願景，這也是實現氣候中和與循環經濟的關鍵因素。歐盟的目標是在開放和互聯的世界中，成為數位主權 (digitally sovereign) 國家，強調歐洲雲端合作 (European Cloud)，符合人道標準的 AI 領導者，安全的數位身分，強化資料數據，超級電腦和網路連接的基礎建設，推行數位政策，使人民和企業有能力在「以人為本」、「永續發展」和繁榮的數位未來中，解決歐盟的弱點、依賴性，並且加速投資計畫，推動數位單一市場。

為響應執委會歐洲「數位十年」的願景，以及歐洲高峰會所發布「數位羅盤」(Digital Compass) 計畫，以歐洲執委會 2020 年 2 月提出的數位策略為基礎，達成一致性數位原則，啟動多國計畫，準備立法提案，制定強而有力的治理框架，以監督「數位羅盤」計畫的進展。

壹、歐盟數位轉型計畫—「數位羅盤」計畫

歐洲執委會所提「數位羅盤」計畫，目的將 2030 年數位轉型目標，轉化為具體條款，條款將涵蓋四項基礎，前兩項為基礎建設、教育和數位技能，後兩項著重在商業和公共服務的數位轉型，後續為了讓歐洲議會和部長理事會審閱執行成效，歐洲執委會將敦促會員國之間的合作，每年公布歐洲「數位十年」報告 (European State of the Digital Decade Report) 回顧 2030 年展望和四大目標的執行進度，針對弱點提出解決方法，對目標採取行動，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

一、具有數位技能的公民和高科技的數位專家

到 2030 年至少 80% 的成年人應具備基本的數位技能，歐盟受僱 2 千萬名資訊和通信技術專家，且有更多女性從事此類工作。

二、發展安全、高性能和永續發展的數位基礎設施

到 2030 年歐盟家庭都應具備 Gigabit 網路，人口密集區均享有 5G 行動訊網路，歐洲半導體的產量應占世界的 20%，並在歐盟應部署 1 萬個氣候中和的高安全性邊緣節點 (edge node)，讓商業上需要取用資料時，不管身在何處，都能快速取得資料庫裡的資料，2025 年歐洲將會開發出第一台量子電腦 (quantum computer)，為未來成為尖端量子領域鋪路。

三、企業數位化轉型

到 2030 年 75% 的歐洲企業已經開始使用雲端運算、大數據資料庫和人工智慧，超過 90% 的歐洲中小企業，已達到基本數位化水平，歐洲將開創屬於自己的方式，加強創新，甚至擴大至財務方面，讓歐盟獨角獸企業數量翻倍成長。¹

¹ 獨角獸企業：2013 年，美國 venture capital fund 創辦人 Aileen Lee 以獨角獸的概念來代表市值達 10 億美元的新創公司 (start-up)，意謂這些企業在投資市場上相當稀有。爾後，獨角獸一詞的概念隨即被媒體廣泛的運用，主要用來形容市值預估達 10 億美元以上的企業。獨角獸 (Unicorn)，刊載於：Money DJ 理財網財經資料庫。資料引自：
<https://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keyid=4fb5ea94-54b6-4a77-9adc-bb9926f6b7e8>。(檢索日期：2021 年 05 月 31 日)

四、 公共服務數位化

到 2030 年所有主要的公共服務全部透過網路完成，歐洲公民可以取得他們的電子病歷，80%的歐洲公民都可以使用數位認證 (eID)。

貳、 多國計畫 (Multi-country projects)

為了解決歐盟關鍵能力的差距，歐洲執委會將迅速啟動多國計畫，結合歐盟投資預算，和會員國及企業建立的復甦基金 (Recovery and Resilience Facility) 和其他歐盟資金，結合歐盟預算、會員國和產業界投資。在復甦計畫中，會員國承諾至少將 20%的預算將優先用於數位化發展項目；多國計畫包括：泛歐網路資料處理的基礎設施及設計和部署下一代低功率可信賴處理器或管理連接公共行政網路。

參、 歐盟數位權利和原則 (Digital rights and principles for europeans)

歐盟的權利和價值觀是歐盟「以人為本」的數位核心，歐洲執委會建議制定數位原則框架，例如，獲得高品質的網路連線、充分的數位技能、公共服務分別為公平和非歧視性的線上服務，確保線上與線下可行使相同權利。在分析的基礎上，歐洲執委會將每年向歐洲理事會和歐洲議會，提供歐洲「數位十年」報告，報告執行的進展和因應的基礎、目標和原則，以及透過「紅綠燈」等號誌遵守實現目標，此報告將提高人們對於歐盟 2030 年目標，和數位原則以及投資差距的認知。

歐洲執委會建議在每年的歐洲趨勢調查 (Eurobarometer) 中，調查歐洲人民認為他們的數位權利是否有得到尊重。

肆、 全球的數位歐洲 (A digital Europe in the world)

數位化轉型帶來全球性挑戰，歐盟將努力在國際組織內，透過強而有力的國際數位夥伴關係，積極促進「以人為本」的數位議程，將歐盟內部投資與新外部資金結合，使歐盟能夠與全球的夥伴合作，實現共同的目標。執委會提議成立新歐美貿易及科技理事會 (EU-US Trade and Technology Council)，並強調投資將改善與外部夥伴聯繫的重要性，如設立數位連結基金 (Digital Connectivity Fu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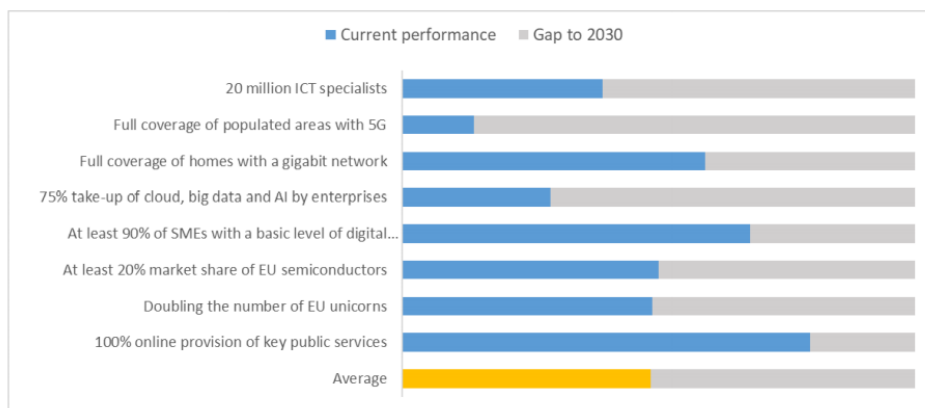


圖 1: 當前「數位社會」歐盟與 2030 年展望的距離。圖片來源：2030 Digital Compass: the European way for the Digital Decade²

此次與談過後，歐洲執委會將開放公開諮詢數位原則議題，對象包含會員國、歐洲議會、區域、經濟和社會夥伴、企業和人民，議題的內容包含與談中特定的要點，還有「數位羅盤」的目標和管理，考量公眾言論，在 2021 年第三季結束前，提出數位原則法案 (Digital Policy Programme)，提供共同立法者參考，同時希望能與其他機構合作，使成果更加顯著。

執委會主席范德賴恩提到：『歐洲透過新 MFF 和復甦基金重建的機會，調動所有的資源，投資數位轉型，新冠疫情的爆發，更顯示數位知識和科技對於工作、學習和參與的重要性，也是歐盟需要改進的地方。現在是實現歐洲「數位十年」的重要時刻，讓歐洲公民和企業都能獲得最好的數位世界，「數位羅盤」計畫，讓我們清楚地知道如何實現目標。』



圖片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 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HZBEJnUZDo>

²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Empty " 2030 Digital Compass: the European way for the Digital Decade", COM (2021) 118 final, Brussels, 9.3.2021.

參考文獻：

1.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2030 Digital Compass: the European way for the Digital Decade", COM (2021) 118 final, Brussels, 9.3.2021.
2. Europe's Digital Decade: Commission sets the course towards a digitally empowered Europe by 2030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1_983 (Accessed 31. 03. 2021)
3. Europe's Digital Decade – Questions and Answer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QANDA_21_984 (Accessed 31. 03. 2021)
4. Lisa & May：歐盟提出 2030 年數位羅盤也是數位轉型計畫，刊載於：科技產業資訊室，30. 03. 2021，資料引自：
<https://iknow.stpi.narl.org.tw/post/Read.aspx?PostID=17596> (檢索日期：檢索日期：2021 年 05 月 31 日)

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楊承勳編譯

後疫情下歐盟更重視社會保護制度



圖 1：2021 年歐盟社會高峰會 (葡萄牙波多) · 圖片來源：2021portugal.eu

壹、2021 波多歐盟社會高峰會

葡萄牙波多 (Porto) 舉行的「2021 歐盟社會高峰會」(Porto Social Summit 2021) · 在 5 月 8 日順利落幕 · 會議旨在新冠疫情後 · 歐盟將積極地推動歐洲建設 · 完善社會保護措施 · 落實今年所提出的「歐洲社會權利支柱計畫」(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 · 為歐洲提供社會動力 · 但距離會員國達成一致 · 具體目標 · 仍有長路要走。

本次「歐盟社會高峰會」主要與會人包括：歐洲民間社會組織、工會代表 · 以及各會員國領導人 · 會議也關注國際議題 · 如：與俄羅斯的緊張關係 · 以及美國總統拜登提出取消新冠疫苗的專利等 · 會中通過歐盟 3 月初有關社會議題的「歐洲社會權利支柱計畫」 · 該計畫旨在解決未來十年內 · 歐洲貧困和社會排斥等問題 · 並提出於 2030 年將實現的三大目標：

- 一、提升 78% 就業率：就業復甦和製造高品質的就業機會 · 作為經濟發展的重點 · 實現 2030 年就業率提升至 78% 目標 · 減少性別工作不平等。
- 二、每年培訓至少 60% 的成年勞動者：針對職業訓練、終身學習和培訓的投資 · 以滿足經濟和社會的需求 · 為了在 2030 年前達到目標 · 每年需要 60% 的歐洲人參與培訓；80% 的 16 歲至 74 歲的人民 · 獲得基本數位能力 · 從而培養及學習新技能的能力 · 就業能力和創新思維。
- 三、減少面臨貧困或社會排斥風險的人數：充分的社會包容和社會保護政策 · 與 2019 年相比到 2030 年 · 生活貧困或社會排斥的人數 · 至少減少 1,500

萬名，其中包括 500 萬名兒童，並特別強調打破貧困的世代循環，和促進社會流動。

新冠疫情讓社會議題比以往更顯重要，此次波多「歐盟社會高峰會」並不是歐洲首次社會高峰會，2017 年歐盟在瑞典哥德堡，同樣舉行過「公平就業和成長社會高峰會」(Gothenburg Social Summit for Fair Jobs and Growth)，會議上提出「社會發展 20 項原則」，奠定「歐洲社會權利支柱」基礎，內容涉及所有勞動者與生活議題、工作條件的透明化和可預測，及對所有勞動者的社會保護，致力在社會傾銷背景下，避免會員國之間的競爭等。新冠疫情爆發，影響工作不穩定的勞動者、婦女和年輕人，使他們經濟陷入貧困，甚至社會上受到排斥，因此，疫情後歐洲推動社會議題的發展，將比以往更顯重要。

貳、「歐洲社會權利支柱」20 項原則

「歐洲社會權利支柱」(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 是帶領歐洲發展成為一個公平、全面、充滿機會且強而有力的一盞明燈，執委會已採取行動，付諸各項支柱的訴求，也更進一步的加強歐盟社會權利。因應「歐洲社會權利支柱」計畫，執委會提出實質的倡議，呼應歐洲社會權利支柱，為落實各項支柱的內容，需要歐盟機構、國家、地區和地方、社會夥伴和全民共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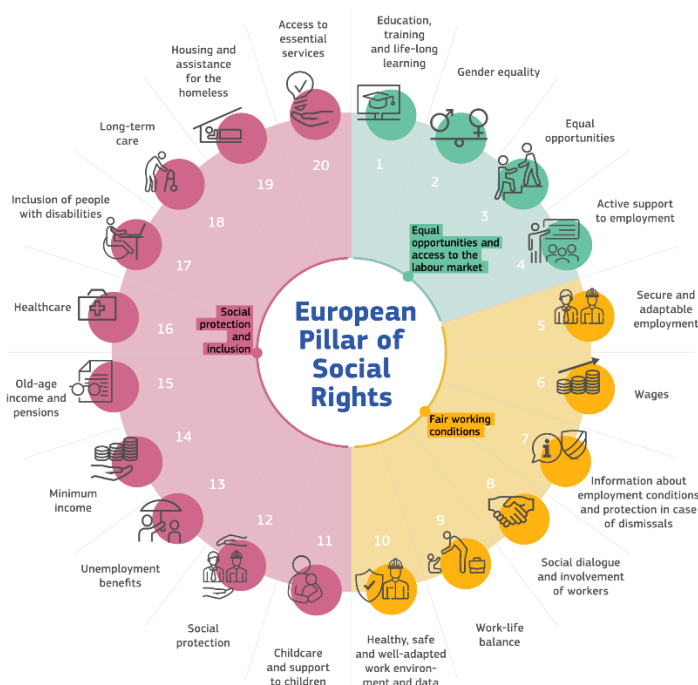


圖 1: 「歐洲社會權利支柱」20 項原則示意圖，資料來源：European Commission¹

¹ The 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 in 20 principle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16. 11. 2017.

一、相同的機會和管道投入勞動市場

- (一) 教育、訓練和終身學習：所有人都享有高品質且全面的教育，使用訓練和終身學習設施，持續和獲得新技能，使他們能夠完全參與社會，得以接受勞動市場轉型。
- (二) 性別平等：確保所有地區不分性別，工作待遇和機會平等，包含，勞動市場的投入、就業條件和形式，以及生涯規劃，並提倡同工同酬。
- (三) 機會平等：不論性別、種族或族群、宗教信仰、身障、年齡或性取向，在職場、社會保護、教育和公共福利上，擁有相同的待遇和機會，並促進弱勢團體的機會平等。
- (四) 主動協助就業：所有人都享有及時工作且量身訂做的協助，加強就業或創業的前景，也包含找工作和訓練，年輕人應有權在失業或離開教育的 4 個月內繼續接受教育、學徒、實習或獲得良好的工作機會，失業應享有個人化、持續且穩定的協助，若長期失業則享有最長 18 個月，進階版的個人評估。

二、公平的工作條件

- (一) 穩定且適應性強的工作型態：使用社會保護和訓練的員工應得到公平的工作待遇和相同管道，現階段應推動開放式的轉型就業型態，依照法規和集體共識，讓員工有彈性適應經濟快速改變的情況。創新工作環境下，應該提升工作條件和品質，鼓勵創業，促進職業流動，避免不安全的工作關係，例如，禁止非正式的合約，試用期的長短也需符合規定。
- (二) 薪資：勞工應有合理的薪資待遇，維持生活品質，為確保最低薪資，讓勞工藉由國家經濟和社會條件，同時鼓勵保護就業，滿足家庭需求，預防工作貧窮、窮忙族的現象，依國家規定，所有的薪資都應透明且可被預測。
- (三) 就業條件的資訊和被解雇的保護：員工有權知道在雇傭關係中的權利和義務，包含試用期，預先得知被解雇的原因，並在適當的時間得知情況。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conomy-works-people/jobs-growth-and-investment/european-pillar-social-rights/european-social-rights-20-principles_en .(Accessed 11. 05. 2021)

- (四) 員工參與社會對話：依照國家規定，諮詢有關經濟、就業和社會政策的設計和執行，與社會夥伴達成的共識，以歐盟及會員國為執行單位。員工或其代表有知的權利，任何與他們相關的協商，尤其是調任、改組、企業併購和集體裁員，鼓勵增加社會夥伴的效力來提升社會對話。
- (五) 工作與生活平衡：有照顧家庭責任的員工，有權利適時地離開，享有較彈性的工作協議，和取得照護服務的管道，不論男女，可享有照顧責任的特許假，鼓勵他們能選擇較合適的方式，取得工作與生活平衡。
- (六) 健康、安全、良好適應工作環境和資料保護：勞工有權利，享有高品質的安全和健康保護，在能發揮他們專業需求的環境下工作，這能提升他們在勞動市場的參與度，勞工在工作環境中，應確保其個資受到保護。

三、社會保護和包容

- (一) 兒童的照護和協助：兒童享有早期幼兒教育，和有品質的照護服務，並應受到預防貧窮的保護，生長背景處於劣勢的孩童，應有權使用特殊管道，提高平等的機會。
- (二) 社會保護：不管受雇關係的性質或長短，勞工或其他相仿的和自營者，應享有足夠的社會保護權利。
- (三) 失業補助：失業者享有公共失業服務的協助，以重新融入勞動市場，並依其繳稅和國家法規獲得合理補助期限，及充足的失業救助金，此類福利不應影響其重返工作崗位。
- (四) 最低收入：缺少足夠資源的人，享有最低收入補助，支應基本的生活和服務，至於可勞動者，利用最低收入津貼，鼓勵可勞動者重踏進勞動市場。
- (五) 養老金：勞工和自營者在退休之後，享有與其所付出相當，且足夠收入之養老金，任何人都應有獲得養老金相同的權利。
- (六) 醫療照護：所有人都應享有及時、可負擔的、預防和有療效的高品質醫療照護權利。
- (七) 包容身障人士：身障人士應享有收入補助，支應其基本的生活、有品質的服務，使他們參與社會和勞動市場，以及適合他們需求的工作環境。
- (八) 長期照護：所有人都享有可負擔的高品質長照服務，尤其是居家照護，以

及社區服務。

(九) 遊民的居所及協助

1. 提供社會住宅和高品質的居家服務途徑給需要的人。
2. 弱勢族群應享有合適的協助及保護，以防被強制驅離。
3. 提供合適的住宅和服務，給沒有居所的遊民，提升社會對他們的包容。

(十) 基本服務的途徑：所有人應享有高品質基本服務，包含水資源、衛生、能源、交通、財務服務和數位通信的權利，並協助需要的人獲取服務。

參、結論

儘管會員國間存在意見分歧，歐洲仍持續關注相關社會議題。歐盟在去年7月通過 7,500 億歐元的經濟復甦計畫，為提升歐盟復甦成效，歐盟執委會將大部分經費運用在振興復甦彈性措施中，提出確切的條件落實投資計畫，基礎建設尤為重要，不僅要修復歐洲的基礎，也需增加歐盟前進的動力，例如：展望歐洲、旗艦投資計畫等，多管齊下，加強多國陣線，也是實施復甦計畫的主要工具。

歐洲執委會主席范德賴恩表示：『歐洲社會目標必須與「綠色政綱」和數位目標齊頭並進，希望有足夠的就業機會，讓更多歐洲人獲得他們所需的技能，並確保所有歐洲公民在數位化和永續經濟中，享有平等的機會。波多歐盟社會高峰會，讓我們共同致力於建設適合這個時代和所有人的社會歐洲。』

參考文獻：

1. 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conomy-works-people/jobs-growth-and-investment/european-pillar-social-rights_en .(Accessed 11. 05. 2021)
2. Porto Social Commitment in 2021portugal, 07. 05. 2021. Available from: <https://www.2021portugal.eu/en/porto-social-summit/porto-social-commitment> .(Accessed 11. 05. 2021)
3. The 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 in 20 principles in European Commission, 16. 11. 2017. Available from: https://ec.europa.eu/info/strategy/priorities-2019-2024/economy-works-people/jobs-growth-and-investment/european-pillar-social-rights/european-pillar-social-rights-20-principles_en .(Accessed 11. 05. 2021)

4. 林蘭：波爾圖社會峰會：邁向後疫情下更重社會保護的歐洲，刊載於：法國國際廣播電台·07. 05. 2021·資料引自：<https://reurl.cc/En49zn>. (檢索日期：2021年05月12日)

淡江大學圖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楊承勳編譯

◎ 學者專欄.....

本期學者專欄，邀請世新大學吳巨盟國際事務長，撰寫「民主衰退與歐盟的未來：匈牙利與波蘭的觀察」一文，歐洲聯盟成立至今，整合目標不斷地擴大與深化，目的是建立一個國際上具有廣大影響力的政治和經濟共同體。中、東歐國家自 2004 年正式成為歐盟成員國後，積極在歐盟內擴大其影響力，雖然經濟逐漸成長、人民收入增加，但民主與法治並未相對應改善。

民主衰退與歐盟的未來：匈牙利與波蘭的觀察

吳巨盟

世新大學 通識中心助理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壹、前言

歐洲聯盟成立至今，整合目標不斷地擴大與深化，目的是建立一個國際上具有廣大影響力的政治和經濟共同體。中、東歐國家自 2004 年正式成為歐盟成員國後，積極在歐盟內擴大其影響力，雖然經濟逐漸成長、人民收入增加，但民主與法治並未相對應改善。

許多人認為近年來對歐盟的兩大挑戰是：第一，英國脫離歐盟；第二，中歐的新興民主國家，面臨民主與法治倒退，特別是匈牙利與波蘭的國內政治局勢與其反自由主義轉向，已成為歐盟當前最艱鉅的內部整合挑戰。

質疑者認為，這顯示號稱二十世紀最偉大政治工程的歐盟整合，以及其所代表的民主、法治與人權等價值，恐不再為人所景仰，人民的信心危機逐漸蔓延，歐洲或將面臨更嚴峻的統合與治理危機。

貳、中歐民主衰退的現象

由於政治、文化發展背景的不同，近年來隨著民粹主義的興起與極右派政黨的掌權，法治的倒退以及難民問題的爭議，造成反自由主義的傾向，讓歐盟內部分歧擴大，其中又以中歐匈牙利與波蘭兩個脆弱的民主政體最為嚴重。¹

¹本文「中歐地區」主要是指「維謝格拉德集團」(Visegrad Group / Visegrad Four, V4)，其由匈牙利、波蘭、捷克、斯洛伐克四國組成的政治及文化合作組織，四國均在 2004 年加入歐洲聯盟。該集團在歐洲難民問題上，皆一致反對歐盟要求成員國按比例分配接收難民的計劃。

一、匈牙利的情況

自從青年民主主義者聯盟，簡稱青民盟 (Fidesz) 於 2010 年在匈牙利國會選舉中大勝，成為脫離共產體制後第一個贏得三分之二絕對多數選票的政黨，² 一舉跨越修憲的門檻。青民盟上台後首先取消了國會須達成大多數共識才能修憲的規定，然後削弱憲法法庭的權力。

新憲法《基本法》於 2012 年元旦生效，因為制定過程不透明、缺乏與反對黨溝通、未給予專業人士及一般大眾參與辯論的機會，內容上又較過往限制人民的基本權利、弱化權力分立、危害法治與限縮憲法法院審查範圍等等，屢遭批評。³

因此青民盟執政後匈牙利與歐盟便衝突不斷，再如劇烈降低法官退休年齡以期迅速達成司法體系高層人事汰換，以及縮短獨立監察使 (ombudsman) 任期的法律，被歐盟執委會以違反歐盟條約為由被告上歐盟法院⁴。

同時，匈牙利也立法限制非政府組織接受外國資金，以及修改高等教育法讓外國教育機構無法於匈牙利營運，使得索羅斯創辦的中歐大學被迫遷校到維也納。此外，匈牙利也因為不配合歐盟的難民配置計畫而與波蘭、捷克一併被起訴，在歐盟法院中成為被告。

總理奧班 (Viktor Orbán) 的施政作為被批評為「以合憲手段顛覆憲政」(constitutional revolution)，他甚至亦公開表示希望將匈牙利轉型為「非自由

²匈牙利國民議會屬混合選舉制，即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混合制，其中 106 席由單一選區選出，採用相對多數決，其餘 93 席採用比例代表制選出，以全國作為單一選區。取得政黨席次的門檻為 5%，兩黨聯盟為 10%，三黨或以上聯盟為 15%。2010 年保守右派政黨聯盟「青年民主主義者聯盟—匈牙利公民聯盟」在國會選舉中大獲全勝。

³新憲法《基本法》在 2011 年通過，於 2012 年元旦生效，正式取代 1949 年憲法。2013 年的修憲內容主要針對憲法法院：「2012 年新憲法公布生效前，憲法法院所作判決一律失效，不得再行援用。往後憲法法院只能審查修憲條文的形式合憲性，不得再作內容審查」。2018 年 10 月修訂憲法第 22 條，「拒絕前往避難所的露宿者將被迫參加公共服務，只有繳納罰款才能避免，如果無法支付罰款，將被判入獄」。

⁴學者邵允鍾認為，若採取司法途徑，即由歐盟法院介入審查會員國司法體系之獨立性，由於《歐盟運作條約》第 269 條明確規定，歐盟法院對《歐盟條約》第 7 條之程序，僅就程序事項有審查權限，不得進行實質審理，因此主張引入歐盟法院審理會員國法治危機的學者必須另闢蹊徑，思考藉由條約義務違法程序或者預先裁決程序為歐盟法院開闢戰場之可能性。

主義國家」(illiberal state)，敵視移民與任何外來影響。青民盟也由原本「屬於青年專業人士的自由派政黨」，被奧班轉變為「保守的民族主義政黨，專門服務在經濟轉型中自視輸家的人」。

2018年5月10日，總理奧班再度獲得國會以134票贊成、28票反對的結果，第四次出任總理(第三次連任)，是中歐國家中迄今為止任職最長的政治家，他成為匈牙利「再轉型」的主導者，崛起堪稱政治奇蹟。

二、波蘭的情況

波蘭為歐盟最大的前共產國家，2015年底法律正義黨(Law and Justice, PiS)再度執政，⁵在首次由單一政黨過半的國會選舉勝利中取得政權之後，利用在國會人數優勢，2017年7月通過「司法改革」限縮憲法法院的權限、⁶使最高法院的現任法官全部卸任；2018年7月降低最高法院法官退休年齡，致使約四成法官「被退休」，空缺由國會控制的國家司法委員會任命，擴張政府對司法人事任命的控制權。

同時，開始整肅記者並將國營媒體變成政黨喉舌，法律正義黨(PiS)持天主教保守立場反對同性戀權益、反墮胎法等導致社會兩極化，遭致反民主、民主倒退的批評，波蘭各地民眾已多次上街遊行抗議。

2019年10月14日，法律正義黨再度贏得國會多數席位，⁷取得執政4年機會。值得注意的是，法律正義黨在大選中刻意塑造成兩種對立價值之間的選擇，一是波蘭社會的傳統天主教價值，二是提倡少數人利益、破

⁵2001年學生兄弟雅洛斯瓦夫·卡欽斯基(Jarosław Kaczyński)與列赫·卡欽斯基(Lech Kaczyński)創立法律正義黨(PiS)。該黨曾贏得2005年波蘭國會選舉，列赫·卡欽斯基在2005年當選波蘭總統。其孿生長兄雅洛斯瓦夫·卡欽斯基後任波蘭總理。2007年波蘭議會選舉，該黨敗給公民綱領黨。2010年列赫飛機失事喪生，雅洛斯瓦夫帶領的法律正義黨隨後則於2015年的國會大選中取得勝利，再度執政。

⁶法律正義黨長期批評法官體系是守舊的共產黨勢力，表示要透過司改來拯救充斥貪腐和共產主義時代想法守舊思想的司法體系。

⁷波蘭選舉委員會公佈的官方開票結果，法律正義黨拿下43.8%的選票。最大反對黨公民聯盟(Civic Coalition, KO)則贏得27.2%的選票支持，位居第二大黨。左翼聯盟(The Left)得票率為12.5%。波蘭農民黨(PSL)及反體制政黨「庫奇茲運動」(Kukiz'15)陣營獲得8.6%選票，極右聯盟黨(Confederation Party)則有6.8%支持率。但法律正義黨輸掉了參議院，因為反對派政黨達成協議，反對陣營將在參院有多數席次。

壞家庭生活的自由秩序。批評者指控，在選戰期間挑起恐同情緒，認為贊成男女同志、雙性戀者以及跨性別者 (LGBT) 的權利是外來勢力入侵，威脅波蘭的國家認同，刻意造成民眾的恐懼。

參、中歐民主衰退的原因

2019 年是中、東歐民主化 30 週年，對歐盟來說 2004 年是歐盟進行史上最大的一次擴張，將中東歐國家、賽普勒斯與馬爾他納入歐盟的成員。⁸ 當時加入歐盟的條件之一就是要符合「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 的要求，⁹希望透過國內民主制度改革、市場經濟的有效運作，以及具有能力執行政治經濟貨幣聯盟的各項要求，以確保中、東歐國家逐漸走向民主轉型，維護法治，以朝向市場經濟，當時被視為中、東歐國家政治與經濟轉型的最重要動力。

對於近年來中歐地區，特別是匈牙利與波蘭出現民主法治衰退的現象，令人疑問是：何以經濟發展沒有伴隨著民主的鞏固，反而帶來了更保守與反民主、反自由主義的傾向？對此，多數人同意歐盟的民主赤字、難民危機以及民粹政黨的出現應是主因：

一、歐盟的民主赤字：

金融危機造成了民眾對政治領導菁英與歐盟決策體制的不滿，提供了民粹主義興起的土壤，匈牙利與波蘭兩國因不滿歐盟的指控與執法不透明，在 2020 年 9 月聯合設立法治機構，宣稱要改善歐盟目前內部執法不透明的問題，對歐盟法治狀態進行全面評估，其利用「民主赤字」來指責布魯塞爾的少數決策成為最好的宣洩藉口。¹⁰

⁸2004 年 5 月 1 日，賽普勒斯、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共和國和斯洛維尼亞十國正式加入歐盟，歐盟擴大為 25 個成員國。

⁹所謂的「哥本哈根標準」，即是 2004 年時十個中、東歐國家加入歐盟時，曾被要求恪守歐盟價值，包括：開放市場、透明政府、尊重獨立媒體、開放邊境、文化多元、保護弱勢和反對仇外等。這一系列用來衡量某國家是否有資格加入歐盟的標準，因於 1993 年在丹麥首都制定，被稱為「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

¹⁰較特別的是，過去 25 年來波蘭的經濟幾乎年年成長，成長率領先其他歐盟國家，外商投資金額也是中歐最多的，是歐盟內少數沒有受到金融危機經濟衰退影響的國家。但自從右翼保守派法律正義黨 (PiS) 2015 年執政以來，就開始出現民粹、反民主的現象。

二、難民危機：

自 2015 年 5 月歐盟在《歐洲移民議程》中提出成員國應在難民安置問題上分享責任和加強團結後，維謝格拉德集團開始緊密合作，批評歐盟難民政策。同年 9 月，歐盟理事會通過強制性分配難民制度，以緩解希臘和義大利的危機，遭到維謝格拉德集團成員國的堅決反對。

藉由對外來難民的恐懼與疑慮，強化了天主教傳統秩序以及國家、民族做為一個整體的重要性，提供了自我與他者、天主教與伊斯蘭二元化的正當性理由。

三、民粹政黨：

因為金融海嘯與難民危機的加乘作用，反自由主義的浪潮使得原本的即屬保守政黨的匈牙利青年民主聯盟、波蘭法律與公正黨也朝向右翼民粹政黨發展。值得關注的是，2021 年 4 月，匈牙利、波蘭以及義大利三國的右翼政黨領導宣布要在歐洲議會內打造新的右翼聯盟並組成政團，新的民粹勢力可能對未來歐盟的運作構成阻撓、升高內部的分裂，或將成為歐盟的重大隱憂。

肆、歐盟發出的警告與制裁

由於匈牙利與波蘭的民主發展過於短暫，開放社會未臻成型與穩定，亦未建構足夠的民主防衛機制抵抗保守主義的反撲；另一方面歐盟監督機制的強力介入，進一步激化了民族主義者與反自由主義的怒火，更強化疑歐派勢力。持續推出違反歐盟基本價值的法案與「改革計畫」，致使歐盟對匈牙利、波蘭陸續提出警告與制裁。

一、2015 年 6 月，歐洲議會投票通過要求執委會提出就匈牙利法治倒退提出制裁方案，但同年 10 月的投票並未通過開啟該程序。

二、2016 年 1 月，歐盟執委會根據 2014 年確立的法治審查規定以及《歐盟條約》第七條，對波蘭修改《憲法法院法》和《公共媒體法》發動正式的法治調查。

三、2017 年 12 月，波蘭將司法制度政治化的舉措引發歐盟以及國際間對於波蘭民主法治倒退的高度憂慮，波蘭成為歐盟史上第一個啟動《歐盟條約》

第七條制裁程序的會員國。¹¹

四、2018年9月，歐洲議會譴責匈牙利打壓媒體和少數族裔，破壞法治，違反歐盟核心價值，以448票對197票投票通過啟動《歐盟條約》第七條的制裁程序。¹²

五、2019年10月歐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檢察長（advocate general）表示「團結原則意味必須承受分擔責任」，匈牙利、波蘭、捷克在2015年歐洲爆發難民危機的嚴峻時刻，拒絕接受難民，未能履行規定的義務「是危險的第一步」，「將造成依法而立的、有序的結構化社會瓦解」，因而被起訴。

伍、歐盟的因應措施

一、《歐盟條約》第七條機制

《歐盟條約》第七條賦予歐盟可懲罰違反「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¹³的成員國，凡嚴重違反歐盟價值觀的成員國將遭到制裁，¹⁴此項制裁包含凍結投票權、被撤銷所有援助，甚至可逐出歐

¹¹波蘭法律正義黨於2015年執政後，雖不若匈牙利以青民盟為主要政黨的聯合政府擁有三分之二國會席次的修憲多數，但上臺之後即積極執行「法院改革法案」，採取法院、媒體控制措施，遭執委會要求改善未果，2016年1月起，執委會開始討論與波蘭有關之措施，歐盟執委會第一副主席蒂馬文斯（Frans Timmermans）於2017年12月20日正式開啟《歐盟條約》第七條程序，主要理由是波蘭執的司法改革「嚴重違反法治原則」，其行為已危及行政與司法權之權力分立，並認為對法治造成明確風險（clear risk）。

¹²2018年9月12日，歐洲議會同意援引《里斯本條約》第七條對匈牙利的「民主倒退」啟動制裁程序。這個令歐洲媒體一片叫好的動議，來自荷蘭綠黨議員的提議，綠黨屬於歐洲左翼，但這個動議的通過應該看作是歐盟捍衛人權的勝利。因為，相當一部分的右翼議員也支持制裁匈牙利。但匈國外長批評歐洲議會投票作假，將採取法律行動反制。

¹³所謂「第七條」機制，是在1999年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條約》加入的，其允許歐盟可懲罰違反價值觀的成員國。所謂的「哥本哈根標準」，即是2004年時十個中東歐國家入盟時，曾被要求恪守歐盟價值，其中包括：開放市場、透明政府、尊重獨立媒體、開放邊境、文化多元、保護弱勢和反對仇外。這一系列用來衡量某國家是否有資格加入歐盟的標準，因於1993年在丹麥首都制定，被稱為「哥本哈根標準」（Copenhagen Criteria）。

¹⁴《歐盟條約》第2條列明了歐盟的價值觀，包括「尊重人類尊嚴、自由、民主、平等、法治及尊重人權（包括少數族群的人權）」，而成員國的社會須奉行「多元主義、非歧視、包容、公義、團結及男女平等」。

盟。根據規定，如果成員國政府違反歐盟的基本價值觀時，其處理的程序與步驟依次為：

- (一) 1/3 的成員國、歐洲議會或歐盟執委會提交有理據的報告，指摘某成員國存在嚴重違反歐盟價值觀的「明確風險」(clear risk)；
- (二) 歐洲高峰會聽取被指摘成員國的回應，以及成員國是否正採取措施糾正問題；
- (三) 獲歐洲議會同意後，歐洲高峰會在 4/5 同意下，可接納第 1 點提及的相關報告。被指摘的國家不能投票，27 個成員國的 4/5 多數，即是要有至少 22 個成員國贊成。
- (四) 獲歐洲議會同意，並獲得相關成員國提交自己的觀察報告後，歐盟理事會在一致同意下，可斷定相關成員國存在「嚴重且持續違反」(a serious and persistent breach) 歐盟價值觀的情況，而不純粹是第 1 點中的「存在風險」；
- (五) 第 4 點過關後，歐洲高峰會以「條件多數決」(QMV，即至少 55% 成員國 + 65% 歐盟人口) 通過後，可懲罰相關成員國，包括暫停該成員國在高峰會的投票權；
- (六) 歐洲高峰會可以透過「條件多數決」(QMV) 裁定，該成員國已重新遵守歐盟價值觀，得取消懲罰。

由於制裁實施之步驟是先提出警告，若再犯不改，才會真正實施制裁，且必須獲得歐洲高峰會的一致決，由於匈牙利、波蘭已揚言將在投票時否決，通過制裁可能是遙遙無期。¹⁵

¹⁵在歐盟史上迄今，唯一曾被其他成員國聯手制裁的國家是奧地利，係因該國 1999 年組成了包括極右自由黨的政府，是二戰後第一個包含極右勢力的西歐國家政府，因此其他 14 個成員國在 2000 年聯手制裁奧地利。但當時不是動用第 7 條的規定，而只是各國暫停跟奧地利的聯繫，孤立對方，但制裁並無成效，最終在同年稍後取消。

如果把中歐四國維謝格拉德集團看作一個整體，則其面積位居歐盟第二大，人口總數位居歐盟第四位，在歐盟理事會的投票分量與法德兩國的總和相等即有 58 票。因此，維謝格拉德集團的投票力量在一定程度上能影響歐盟的議程的通過。

二、凍結歐盟的預算補助

早在 2013 年 3 月 8 日，德國、丹麥、芬蘭和荷蘭外長共同向時任的歐洲執委會主席巴洛索 (José Manuel Barroso) 發出信件，建議設定新的機制，根據當時的建議，可以用政治談判或削減該國從歐盟補助的經費，以確保成員國遵守基本的民主原則。

2018 年 5 月初，執委會藉由提出下一個長期預算草案的機會，同步提出了一份將歐盟預算補助與會員國法治表現相連結的規則草案，若歐盟成員國未能具備有效司法體系或是尊重媒體自由，補助的資金可能會被凍結或限制。據此，若理事會認定某會員國存在長期而普遍地影響法治原則的慣行或政府不法作為，則可以凍結「歐盟結構基金」(European structural funds) 等的預算補助。

2020 年 11 月歐盟提出新的內部制裁機制，若成員國「違反法治原則」或「影響歐盟財務安全」，則可強制終止該國的長期預算資金，並且收回新冠疫情復甦基金，新協議仍待 27 個歐盟成員國多數同意後才生效。

表 2014-2020 年結構與投資基金在中歐國家的分配情況

國家	分配金額	佔比%
匈牙利	25,013,873,769	5.4%
波蘭	86,111,617,468	18.7%
捷克	23,865,020,959	5.2%
斯洛伐克	15,287,323,396	3.3%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資料庫 (European Structural and Investment Funds)

陸、結論：歐盟的未來—分裂?解體?

近年來中歐地區由右派民粹政黨執政的政治發展對歐盟的整合及治理機制帶來嚴重衝擊，成為其他歐盟成員眼中的「仇外和反歐盟俱樂部」與「麻煩製造者」。導因於成員國間因歷史文化、經濟發展、地緣政治因素而對於是否接納難民有不同立場，凸顯出歐盟內部自我分歧，也導致多年來累積的各種矛盾集中爆發。

許多人認為，匈牙利、波蘭等國反自由主義浪潮將挑戰歐盟民主共同體根基，其威脅與影響可能比英國脫歐更大。不禁讓人質疑西歐（舊歐洲）與中歐

(新歐洲)在價值觀與認同上是否漸行漸遠?或許當年歐盟的創始者過度樂觀,未曾考慮到成員國有「開民主倒車」的可能性,所以當成員國對歐盟的民主法治構成「系統性威脅」時,歐盟除了使用《歐盟條約》第七條機制以及凍結預算補助兩種因應方式外,似乎缺乏更有效的措施,這是歐盟制度上的一個不足與缺陷。

近來以匈牙利、波蘭為代表的「維謝格拉德集團」頻頻表達其並非反對「歐洲合眾國」,而是歐盟執委會袒護大國利益,認為歐盟正逐漸遠離聯邦的模式,進而杯葛歐盟許多重要的議程,要求加強成員國在歐盟決策過程中的角色。不僅如此,「維謝格拉德集團」成員在過去 10 年間不斷深化與中國的戰略夥伴關係,扮演北京政府代言人的角色,未來歐盟是否將面臨更嚴峻的治理危機且在中國議題上是否會出現兩極分化的情況,值得吾人關注。

以上為學者論點,不代表本通訊立場!

◉ 歐盟知識小百科.....

本期歐盟知識小百科，介紹 2021 年 6 月 1 日開始運作的『歐洲檢察官辦公室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歐洲檢察官辦公室為歐盟第一個超國家檢察機關。歐盟第一位首席檢察官 Laura Kövesi，將以法律的鷹眼監督規模 7,500 億歐元的「下一代歐盟」振興方案，以確保歐盟的經濟與歐洲公民能夠受惠。

歐洲檢察官辦公室 (European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壹、為什麼需要歐洲檢察官辦公室？

一、打擊歐洲詐欺行為

歐洲公民福利的資金，一直是罪犯的目標，每年跨境增值稅詐欺，讓會員國和歐盟造成預算損失，估計達 500 億歐元，2017 年歐盟會員國通報約 5 億歐元的詐欺案件。由於缺乏執法和司法資源，或會員國對歐盟財政保護不夠重視，犯罪的調查和檢控不夠，跨境案件難以調查，及司法合作存在漏洞，導致過往重大詐欺和貪腐案件，都以未經調查和檢控而告終，產生有罪不罰的現象。

二、對里斯本條約做出應對措施

里斯本條約第 86 條允許設立歐洲檢察官辦公室，¹改變了歐盟體制，讓新歐盟機構有能力參與會員國，進行快速調查和透過即時交換資訊實地調查。歐洲檢察官辦公室將加強保護歐盟金融，彌補現有歐盟檢察官組織 (Eurojust) 和歐盟反詐欺辦公室 (OLAF) 尚未盤查的司法漏洞，確保所有參與會員國進行有效且公平接受調查和檢控。

三、第一個超國家檢察機關

根據 2017 年 10 月 12 日歐盟第 2017/1939 號規章，²歐洲檢察官辦公室將成為第一個負責犯罪調查和檢控的超國家檢察機關，歐洲檢察官辦公室已在 2021 年 6 月 1 日正式開始運作，Laura Kövesi，歐盟第一位首席檢察官，是羅馬尼亞反貪腐機辦公室 (DNA) 前首席檢察官。

¹ OJ C 325, 24.12.2002, p. 66

² OJ L 283, 31.10.2017, pp.1-71

貳、歐洲檢察官辦公室能做什麼？

一、獨立調查和檢控

歐洲檢察官辦公室是第一個真正的超國家檢察機關，有權對影響歐盟經濟利益的犯罪進行調查和檢控，能被參與的 22 個會員國檢控，將涉嫌犯下此類罪刑者繩之以法，非參與的會員國也可在任何階段加入歐洲檢察官辦公室。

二、不受政治影響

歐洲檢察官辦公室的獨立性是這項計畫的核心，從任命之日起，歐洲首席檢察官和所有檢察官都受到保護，不受國家任何不當影響，例如，對檢控的政治干預，儘管歐洲檢察官辦公室完全獨立，但其一般活動仍須向歐洲執委會、歐洲議會和理事會負責，但不影響其對個別案件的仲裁和保密義務。進行調查和檢控時，歐洲檢察官辦公室對待嫌疑人或被告採取合法、公正和公平的原則，必須蒐集對他們有利和不利的證據。

三、預防歐盟經濟利益犯罪

歐洲檢察官辦公室任務是預防詐欺，和影響歐盟經濟利益的犯罪。根據歐盟第 2017/1371 號指令所定義：PIF 犯罪，所含歐盟預算相關詐欺、大規模增值稅詐欺並影響兩國以上會員國、貪污、公務人員挪用公款，以及涉嫌洗錢犯罪等。^{3,4}

- (一) 與支出和收入有關的詐欺；
- (二) 與增值稅有關的詐欺（涉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會員國，價值至少 1,000 萬歐元）；
- (三) 騙取歐盟預算所得資產的洗錢犯罪；
- (四) 影響歐盟經濟利益的主動和被動的貪腐和挪用，以及參與針對歐盟預算的犯罪組織；

³ OJ L 198, 28.7.2017, pp. 29–30

⁴ PIF crimes in Eurojust. Available from: <https://www.eurojust.europa.eu/crime-types-and-cases/crime-types/pif-crimes> .(Accessed 15.05.2021)

這些詐欺活動直接影響人們的日常生活，加劇人民的不安全感，對經濟參與者和企業造成的嚴重傷害，以致破壞歐盟的信譽。

歐洲檢察官辦公室具有附屬權限，即調查和檢控任何與 PIF 犯罪，密不可分的非法活動，包括以實質或法律手段實施 PIF 犯罪，如偽造，或從中獲得利潤或產品的犯罪，從制裁的角度來看，嚴重程度低於 PIF 犯罪。若情況嚴重，通常由國家檢察機關負責，當對歐盟預算的損害不超過對其他受害者（如會員國預算）時，歐洲檢察官辦公室將避免行使其職權。

雖然歐洲檢察官辦公室需要檢控全面性地犯罪行為，但根據一般準則，即歐洲檢察官辦公室的檢控政策，將處理其權限範圍內的案件，此外，若犯罪的嚴重程度和檢控的複雜性，不需要在歐盟層級調查或檢控，則可不受理或駁回 10 萬歐元以下的國家當局詐欺案件。

參、歐洲檢察官辦公室運作模式

一、國家和歐盟利益進行的跨境合作

歐洲檢察官辦公室做為單一機構，在中央和分權的層面上運作，中央由歐盟首席檢察官和參與計畫會員國代表之歐盟檢察官組成。

分權結構嵌入每個參與會員國的司法系統中，由歐洲授權檢察官 (EDP) 組成，被任命為 EDP 者，必須是國家檢察機關或司法機構的活躍成員，負責進行調查並將案件提交國家法院。

二、如何獲取相關資訊

為了有效地調查、檢控和判決罪犯，任何在其職權範圍內，可能構成犯罪的事實，均需及時通知歐洲檢察官辦公室，為此，國家主管機關和歐盟機關應立即向歐洲檢察官辦公室報告，歐洲檢察官辦公室還可以從其他管道，或主動積極的方式蒐集訊息，例如，透過主流媒體、私人聚會、或檢舉人來立案，根據近期決議的歐盟保護檢舉人指令，檢舉人應受到保護，不因害怕報復而卻步。

三、調查和檢控

一旦 EDP 或常設法庭指示立案，一般由犯罪重點所在的歐盟會員國 EDP 處理，例如，主要犯罪發生地，在正當理由下，可以指定來自不同會員國 EDP

處理案件，例如，嫌疑人經常居住地或國籍，或者主要經濟損失的會員國。被指定受委任的 EDP，將自行採取調查措施，或指示國家主管機關執行。

雖然歐洲檢察官辦公室依據適用的國家法律和歐洲檢察官辦公室規章，將案件提交給相關的國家法院，但其內部工作組織，將受到協會的內部程序規定的約束。

四、監督調查

EDP 進行的調查，將與來自同一會員國的歐盟檢察官代表，常設分庭監督，這位歐盟檢察官熟知各自會員國的語言和法律，最適合深入參與檢控，並與 EDP 保持聯繫，常設分庭也可透過歐盟檢察官的監督及指示 EDP。

五、重大的權力

受委任的 EDP 處理至少四年監禁罪行的案件時，有權下令或要求採取，由國家法律和或歐洲檢察官辦公室規章所提供一系列調查措施，後者包括搜查、出示證據的命令、凍結犯罪所得、獲取通信和跟蹤控制。

在跨境案件中，交付不妨礙先前司法授權的情況下，受委任 EDP 可將調查措施，指派給其他會員國的 EDP 協助，無需使用當前的相互承認或互助工具，使歐洲檢察官辦公室在跨境案件中，發揮其歐盟級檢察機關的作用。但在此情況下，若另一會員國的 EDP 要求移交的人員，將受一般的歐洲逮捕令 (European Arrest Warrant) 流程所管轄。

六、橫向關係 (平等地位)

在特定情況下，案件可從同一會員國重新分配給另一個 EDP，但也有例外情況，經主管常設分庭批准後，歐洲檢察官也可親自在其原國籍進行調查，承擔 EDP 的所有權力、責任和義務。

七、常設分庭的權力

調查階段完成，常設分庭將根據 EDP 提出的決議草案，決議是在國家法院檢訴該案件，還是將該案件移交、駁回或適用簡化的檢訴程序。

如果缺乏證據、訴訟時效、一事不再理、大赦或豁免權等原因，而無法檢控案件，常設分庭可在審理前結案，如果產生新證據，則不必預先進行進一步調查，駁回理由僅限於明確列在歐洲檢察官辦公室規章中。

八、提交審判

一旦案件提交國家主管法院審判，EDP 將充分遵守國家法律，和在歐洲檢察官辦公室規章下處理，實行簡化程序制度 (如交易) 的會員國，並適用於國內法。

歐洲檢察官辦公室是歐盟獨立且分散的檢察辦公室，有權調查、起訴和審判針對歐盟預算的詐欺和貪腐犯罪，其在歐盟層面刑事訴訟的獨特權力，將使歐盟預算資金得到更好的保護。

淡江大學圖書館歐盟資訊中心 葉景榕、鄭宇傑編譯

本期選介下列 5 項歐盟議題相關出版品：

書名：The EU digital markets act: A report from a panel of economic experts

出版年：2021 年

出版單位：EU publications

ISBN: 9789276297888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Q7NAN0>



摘要：

過去幾年中，一些研究報告聚焦在企業和消費者間，大型線上平台的市場力量，及傳統競爭法難以有效處理線上平台中的反競爭行為。對此，歐洲執委會最近發布「數位市場法」(Digital Markets Act) 草案，透過事前規範，完善現有的競爭法。

本報告是由聯合研究中心 (Joint Research Centre)，以現有的經濟研究和證據，成立的經濟專家小組，對「數位市場法」提出中立的經濟觀點，認同「數位市場法」中的概念，包括，指定大型線上平台，以及制定遵守的事前規範。該小組指出，在線上服務領域裡，要取得大型線上平台的網路效應帶來的好處，與反競爭行為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和贏者全拿的市場力量間的平衡，是一項挑戰。儘管某些反競爭行為屬於傳統的競爭案例，但資料驅動的多邊平台發現新搭售 (tying)、網綁銷售 (bundling) 和自我偏好 (self-preferencing) 的方式，將帶來新的挑戰。⁵



⁵ 資料驅動 data driven：在此種架構或程式語言中，計算執行的次序取決於資料的相依性。資料驅動計算可分為資料流 (data flow) 和需求驅動 (demand driven) 二種。資料驅動計算為原有的平行運算開啟新的研究方向，從 1970 年起，從事平行資料驅動計算的研究工作大增。資料來源：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276069/> (檢索日期：2021 年 05 月 31 日)

書名：Digital skills for FAIR and Open Science

編輯者：Directorate-General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EOSC Executive Board

出版年：2021 年

出版單位：EU publications

ISBN: 9789276289487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XexM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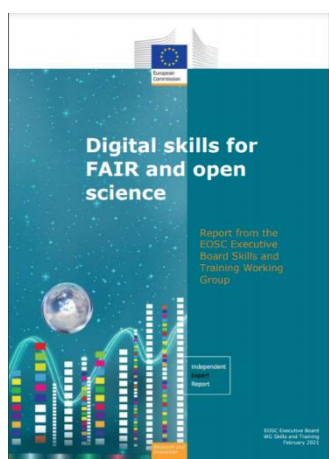


摘要：

由專業人員組成的歐盟「開放科學雲」(European Open Science Cloud)，是促進改變共享研究成果，增強個人和機構發展，和維持「開放科學雲」能力，重要的一環，公平和開放的數位技能，將是未來運作的基礎。

EOSC 技能和培訓工作小組成立於 2020 年，目的在確立「開放科學雲」能力框架，工作小組著重於以下四項優先領域：

- 一、培養下一代公平開放科學專家：為「開放科學雲」生態系統中，與技能和培訓相關的所有「開放科學雲」行動者或角色，提供框架。
- 二、強化歐洲公平和開放科學的數位技能：透過能力中心的概念，審查組織實施培訓活動和計畫。
- 三、建立可靠和持續的學習、培訓資源和相關工具的知識中心：為「開放科學雲」聯合學習模式提供新的觀點，做為支持「開放科學雲」行動者的永續培訓基礎設施。
- 四、透過支持策略領導者，影響國家開放科學政策：在更廣泛的歐洲技能議程中，分析「開放科學雲」所需的數位技能框架，為會員國和關聯國，就如何在國家技能政策和策略中支持「開放科學雲」，並提供建議。



書名：Digitranscope

編輯者：CAS Centre for Advanced Studies , Joint Research Centre
(European Commission)

出版年：2021 年

出版單位：EU publications.

ISBN: 9789276302292

參考連結：<https://reurl.cc/E2YIEK>



摘要：

本書介紹歐盟委員會聯合研究中心 (European Commission's Joint Research Centre) 數位透視 (Digitranscope) 研究計畫的成果，該計畫旨在探索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數位轉型對社會治理帶來的挑戰和機會，著重在數據治理上，瞭解和塑造社會治理的關鍵，數據是數位經濟中的關鍵資源，控制數據在社會中的生成、蒐集和聚合的方式，探討人們日漸對資料和新興治理模式的認識，以便在社會中更公平地分配所產生的價值，這些發現有助於歐洲在科技和資料主權，以及為公民利益共享數據方面新政策取向。

數位轉型、人工智慧和網路的興起，也為新形式的政策設計、實施和評估提供新機會，提供個人化的支援，並參與更多政策周期。數位身分、遊戲、模擬和綜合數據 (synthetic data) 的使用正起步，期望從根本上改變社會治理中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間的關係。



書名：Handbook of research on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編輯者：Yilmaz Bayar

出版年：2020 年

出版單位：Business Science Reference

ISBN: 9781799811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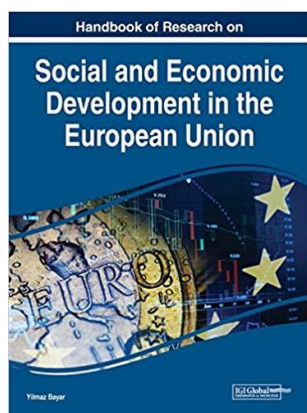


本館館藏：總館 5 樓歐洲文獻 JN30 .O57 2021

摘要：

過去幾年，歐盟經歷了主權債務危機、英國脫歐等嚴重的經濟和政治危機。儘管如此，歐盟在統一過程中，已經改進相當大的制度、財政，以繼續擔任全球經濟中的一個重要角色。

《歐盟社會和經濟發展研究手冊》對歐盟的體制、經濟和社會發展進行了多方評估，並為歐盟、全球經濟和其他國家的未來動態和合作做出結論，本書涵蓋了能源安全、性別歧視和全球經濟等主題，是為政府官員、政策制定者、研究人員和學生等關心歐盟多方整合過程的人而設計。



書名：**European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Outside of the European Union**

編輯者：**Agnieszka Weinar**

出版年：**2020 年**

出版單位：**Routledge**

ISBN: **9781138543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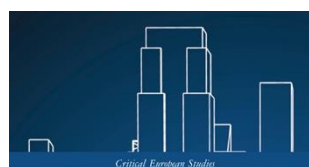
本館館藏：**總館 5 樓歐洲文獻 JN40 .W44 2020**



摘要：

這本書批判性討論歐洲身分認同和公民的概念，以及歐盟在僑務、會員國和移民政策中的作用。

在全球背景下考慮歐洲一體化，歐洲移民和公民治理的原創研究，若歐盟可以在歐盟以外有歐洲的僑民，以及歐盟是否能夠或應該在全球時代下治理其僑民，透過治理歐洲公民、僑民和身分認同的概念，作者審視歐洲對於生活在國外的歐盟公民的意義，發現歐洲公共空間維持在歐盟領土內，並未輸出到歐盟以外之處，對於離開歐盟的歐洲人來說，若失去歐盟公民身分，平等待遇和平等權利將成為空談。



**EUROPEAN CITIZENSHIP
AND IDENTITY OUTSIDE OF
THE EUROPEAN UNION**

EUROPE OUTSIDE EUROPE?

Agnieszka Weinar



● 歐洲重要日程與會議.....

2021.06.30-07.02. 145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2021.07.05-08. European Parliament plenary session

2021.07.12-15. European Parliament committee meetings

2021.09.06-10. 38th European photovoltaic solar energy conference and exhibition (EU PVSEC)



歡迎校內與各界人士投稿 jennyeh@mail.tku.edu.tw



EUI Website
<http://eui.lib.tku.edu.tw/>



EUI Facebook
<http://www.facebook.com/EUI.TKU>

©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發行